

罪

惟

錄

一八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減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難畫一緩急不辦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禪廷臣非不持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導訓亦便遙控顧此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貴通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文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叅知政事二人。提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叅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濶白中書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燕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守三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勲戚大臣兼攝。不脩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

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脩顧問。未與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革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省

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繩愆糾謬、十六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

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

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

太平門外。署曰貫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

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

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

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

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孳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孳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唐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廵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皆勳舊文臣。燕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匠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匠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知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彛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草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待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吉士。尋革。符璽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殺。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吏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賜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辰、刻、漏、博士。又置同知、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令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一年草回監回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

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

尋又草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

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

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計僉事人按二縣諭以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置于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於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於陝西甘肅。六年，入置於北平。十六

年，併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

開墾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

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

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

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市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復多。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遞運所。尋改站為驛。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駙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總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摠小旗。又草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
 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
 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
 五年置五軍十衛。恭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
 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

恭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後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
 儀鑿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
 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鑾司隸馬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
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
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
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明
年改僧錄司道錄司正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罷
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孀姑女冠禁寺觀毋得淆處民
間佛經毋許增減齋醮毋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頒
降科儀如夥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初定府僧道各四十九州三十縣二十至成化中數百倍之矣

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傳各

一人從二品叅軍府叅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

定左右傳為文武傳復改叅軍府為司有叅軍儀衛審理

典籤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

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傳而外仍存左

右傳叅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傳府及典籤司咨議官護

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

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咨議所亦改為

長史

內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饒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禮部議考糾勅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中官間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彝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糧徭差發。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番彝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更制文職

建文中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革典牧所。戶部革贓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革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尋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叅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
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
為泗濟、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
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
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孳生所、省署丞二人、
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廐
典牧二署、設驕驪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滁陽等八
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詹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賓客
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
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寺卿為鴻臚卿。分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草司廚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館設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學士一人。罷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待詔無定員。文淵設典籍一人。草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入司于鴻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啟忠等十齋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政廉訪使、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又有煎鹽提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奉祠良醫典寶五正、革去正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永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林待詔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蓋侍郎通政叅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後凡巡撫提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婦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趾布按兩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水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錄事。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為定制。宣德中。革戶部交趾司。以復添設。列朝不一。尋革。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

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衛御史上。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
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更制武職

建文中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襲替兵
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
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
移保定而棄大寧地界朵顏諸戎置交趾都指揮使司設
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為守備。又革行後軍都督府。棄交趾都指揮使司。

正統後南京守備加叅贊機務。

分削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為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南國衙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守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

四人。後驗封稽勳二主事。革司務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沒草廣積承運贓罰廣惠七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各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

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

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革四川雲南貴州三司主事止

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

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

所匠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各一人寶源軍器及兩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繅所

大使一人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

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

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廣經歷一人、都事一人、草司務一

東、廣、西、四道各三人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

院進本點差、青、青、入、本、科、得、二、人、四、后、兩、中、四、入、營、點、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叅議一人、經歷一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

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誅、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藉田、祖陵、
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
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
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
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
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
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

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焯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

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

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

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

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遞運茶引二

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

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關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

九人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

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寶司卿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管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

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各

界州舞
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
一人

南京行人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叅贊機務大率感皖勳奮為之或內遣尚書及

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兼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

十人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止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寧牧馬七千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與○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係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
須用

號凡三等洪武中武定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定開
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
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運宣力武臣
或改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
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隋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
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
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
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帟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
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
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
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
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倍武正五品以下
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
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
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

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
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

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

仙鶴、錦雞、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鸛、六七鸞、鸞、鸞、文官一二

職、鶴、鸞、練、鵲、黃、驪、惟都、察院、衙門、用、獬豸、武官、公侯、駙馬、

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犀、豹、五熊、羆、六七鹿、八九海

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鑲金、四起、花金、五蒙金、六七銀

八品以下用、角、玉出特賜、勳、正一品為左右柱國、從一品為柱國、正二品文為正治

上鄉、武為上護軍、惟衍聖公、真人、正二品無勳、從二品文

為正治鄉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
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
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
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
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勳僧道官亦無勳武為雲
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勳一品至五品與誥以下典
勅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誥勅軸一品用玉二品
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十石少至七百石奉折兼
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

一石、侍聖公、集人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券高廣凡七等、如瓦形、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面鐫誥文、背鐫免罪減死俸祿之數、于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餘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免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石給功臣、左藏內府。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筋篆。文淵閣亦玉

筋篆。將軍掛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

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關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

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彝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

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行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

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典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

樂中。西番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紐。又國初金銀牌賜

武臣。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改襍職皆條記。

彝寔為帝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
定制文銜

太師太傅太保。號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從一品無定員。

無專授為勳戚文武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太子賓客。正三品。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武東宮大臣兼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華蓋。謹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本正初。專設。後亦為兼官。從本官品為尊。必有旨入內閣。始預機務。否則止稱辦事。摠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開白。後三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宗人府。宗人令一人。正一人。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二人。為

之貳皆正一品其屬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奉府掌皇九

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掌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正三品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從九品省署抄目

受發文移各部如之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郎中正五品

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

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凡官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

百五十八人、外三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

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字譯字醫學天文地理匠人畫

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得仕科道。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例不許。正印傳陞乞陞為弊。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襲贈吏算之事。稽勲司典勲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已亥年考。外官辰戌丑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六十七人。

戶部尚書一人。上品如掌戶口田賦貢役經費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浙江江西

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山西

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
 各主事三人列朝存草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
 一歲會寔徵十歲摺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
 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糧丁二等為成丁未成
 丁役三等為甲役徭役雜役有鹽課召商輸粟佐邊凡祿
 廩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兌改兌凡貯粟有京倉通
 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墾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
 帑發倉凡邊儲有田賦鹽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儲關
 禁有權地產有貢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
 市舶事例等皆為獎政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

品監生六十三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

舉司提舉二人

正九品

副提舉一人

正九品

典史一人

未入流

抄

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

慎庫、鈔司寶盈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

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贓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

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

初置旋草、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以上

承運寶鈔、廣積贓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

倉各有副使、後便草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
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

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二人提督四彝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

八人儀制司典禮文字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

獻薦天文國卹庙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華彝朝貢

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典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厨役僉

諸民火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水移所司謹潔之

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未入流副使二人教坊司奉鑿一人

從九左右詔舞各一人從九品左右司樂各一人從九品協同

官十五員

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旣牧傳郵

輿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守山海關職方主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陞十。柒人。武選司典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戶。衛鎮撫。宣授試百戶。所鎮撫。又有寄錄。凡流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推陞勲臣。若武舉。荐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彛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與輦車乘衛守

鹿牧傳郵之事。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
閱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
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凡武學教武職
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衙茶薪二等。所屬衙門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關
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閱禁之政令。左侍郎各
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
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
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市官人不即獄、掉髮、癱殘、不即訊、照磨所照磨一人、檢
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數河渠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揚州廠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
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
事二人、添設郎中虞衡二人都水四人、屯田一人、添設員
外郎營繕二、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
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
輪班、曰住坐、凡工囚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
工一日、凡撮工、歇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屬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
 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
 三等。曰砲。十二等。都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澳。洪淺道路橋。
 梁舟車織造券器。衡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
 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
 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洪之屯田司典屯
 農。坎塹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關稅七等。率三十分取
 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
 取。正一人。正七。副二人。正九。丞四人。文思院大使一
 人。正九。副使四人。從九。寶源局。鞭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襍造局各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一人

炭蘆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三人從九大通

關提奉一人正八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柴炭

司大司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織工皮

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

御史正三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

經歷正六都事正七各一人又司務二人正八照磨

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為河南

浙江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稱試經年再考乃為寔授司獄六人其出差在外都御史或副都御

史稱總督軍務者為陝西宣大遼薊又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為兩廣南贛漳汀紫荊三閩兼保定鴈門三閩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湘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隕陽等處一人其鹽法屯田督餉採木討賊禦鹵提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凡內差

為京畿道副卷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
光祿巡青恤軍監課嘗兼數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
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設卷巡鹽巡河巡關
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勘事征行則監紀凡差三等
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
吏三百三十二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

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

騰黃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

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騰黃錄武官黃于內府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知事一人。正八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掌審讞允反刑獄等務。左右少卿

各一人。正四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為之貳。凡駁訊刑部

所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

糾問官曰叅駁。格律寃甚者移調問曰蕃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

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

一人。正六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正四為之

貳。以聽于禮部。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知觀二人。從八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祀丞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丞又一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各奉祀一人祀丞一人揚王徐王坟各有奉祀犧牲所吏目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揖事六如之請省牲上先之大臣繼之進板銅人上殿奏齋戒大祀三日中二日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先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天曰展親曰禮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

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掌祭掌燎省燎讀祝奏

陳設牧夫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導司盥洗 御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

屬奏樂曲簿曲句校金穀察視禮數省署文移博士講習

禮文請上填名祀板導贊大祀神樂現肆教樂生舞生凡

祭先期演樂大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八舞生一百

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咸有數籍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

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從三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等務聽于

禮部少卿二人正五寺丞二人從六為之貳其屬簿二

品

人從七

錄事一人從八

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各署

正一人

從六品

署丞四人從七

監事四人從八

司牲局大

使一人

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

十五人凡薦新移太常寺凡牲果菜取之上林苑凡市

直季支天財庫凡各處貢獻果鮮省受之凡器皿移工部

及募工兼作之凡筵宴酒飯番爨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

程差等而供之凡厨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

主糾察大官署典祭祀宮膳節筵給爨濟貧之事珍羞

署典宮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獻殿膳宮均給内外官人

爨匠之事掌醞署典祭祀茶飯齋禱之事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三人正四品寺丞八人正六品其屬

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奉寺寺卿掌牧

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佐寺事

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

六郡孳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邱烙允草場歲徵其租

金脩市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正監副錄又各

群長後俱革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

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錄事二人正八品通事舍人二人

吏四人左春坊舊有大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從五品

左中允二人、正六左贊善從六左司直郎二人、從六左清
紀郎從八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左右

各吏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校書二人、正字

二人、吏一人、奉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
為之貳、典坊局翰林院番直侍講讀、左右春坊大學士
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
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

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
書、正字、掌繕寫裝潢、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司業一人、正六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博士五人、從八、助教十五人、從八、學正十人、正九、學錄七人、典簿一人、從八、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彛生、幼勲、訓導之事、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格、叙用、撥歷、考選、凡仲春秋上下、遣大臣祀先師、則摛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職教誨、典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 府丞一人正四品 治中一人正五品

通判六人正六品 推官一人從六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

知事一人正九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 檢校一人未入流

庫大使一人未入流 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正六品 縣丞二人正七品 主簿二人正八品 典史一人正九品 府學教

授一人從九品 訓導六人 陰陽學正術一人 醫學正科

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都稅司 大使副使各一人 宣課

司四 各大使一人 稅課司二 各大使一人 分司二 各副

使一人 巡檢司四 各巡檢一人 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 鐵冶所大使一人 開官二人 倉草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

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

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小檢校佐之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

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八品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

一人正九品鳴贊八人序班五十九人本寺卿掌朝會賓

客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主簿典出納文移司

賓典四彛朝貢首渠領從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

儀典陳設及引奏禮儀鳴贊主贊禮凡內贊通贊對贊

接贊傳贊五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侍讀學士二人從五侍講學士

二人從五其屬侍讀二人正六侍講二人正六五經博士五

人正八典籍二人從八侍書二人正九侍詔六人從九

孔目一人流末入史官修撰二人從六編修四人正七檢討四人

從七吏一人提督四彝館少卿一人正四其屬點簿二人

正七本院學士掌詞翰札文草誥勅備顧問詳正圖書考

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職專日講博士

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勾輯圖書侍書謄寫候命待

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實錄

凡學士講讀史官及學府坊局皆得充鄉試正副考會試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机務

四彙館白提調教師下以國子生為之聽稽考凡分十所
韃 女直

西番 西天 四百 彙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
高昌 緬甸 八百 通選

揮等官統諸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婦正人夷情翻字文

書譯審以聞館務隸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

寺帶銜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少卿一人
從五司丞三人 正六思廕

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司卿掌寶璽符牌印章有事請

于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凡寶十四奉天之

寶以鎮萬國祀天地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皇帝信寶

以徵召軍旅。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天子行寶以封賜
彞蠻。天子信玉以調發蕃兵。制誥之寶以識誥命。勅命
之寶以識勅命。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勘藉。御前之寶
以進御座。從車駕。皇帝尊親之寶以答宗人。敬天勤
民之寶以訓迪有司。永樂中增設皇帝親之寶。誥命之
寶。歲用寶約三萬餘顆。皇太后遺誥用宏德昭順之寶。皇
后制書用尊載之寶。遺勅于外必黃紙外封三圖書。疑
是牙刺。文曰丹符出驗四方。凡用寶捧寶。從寶洗寶。
典印綬監同事。凡扈守侍衛金牌之號六。曰申。曰木。火土
金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義。禮。智。信。以嚴守備。凡

半字銅牌之號四曰承曰東西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

契而後從事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士卒凡牙牌之號

五曰勳親文武樂以察朝叅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

執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曰善以

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連曰通曰信以給傳

郵通制命其建文中所製凝命神寶不行文曰天命有德表正萬方清一我中華由承高條上親之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左右給事中二

人後七給事中在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八

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監生六科四十人本科無分

職合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弊誤凡日朝六科輪值殿

廷執筆記旨。凡廷議廷推廷鞠掌科預為。凡旨下東科類吏科西科類兵科日早朝進揭帖。

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思廕寄祿及文華殿直書房內閣誥勅制勅房分直者無常員。監生三十五人。中書舍人無正貳印屬資深者掌書誥勅冊符鈇券。凡誥勅之號曰文行忠信曰千字文。

欽天監正一人正五監副二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

正八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五官靈臺即四

人從七五官保章正二人正九五官挈壺正一人從八

五官監候二人五官司曆二人從正九五官司晨二人漏

刻博士二人。從九吏四人。本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彛象圖書。非其職不得預。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曰曆。自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陰陽生。各專科肄焉。凡觀象登臺。四面。四人。凡歲大統。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並先期奏行下。凡曆註。上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凡大事。諏日。凡立春。先期候氣于東郊。凡大朝賀。設定時鼓于文樓。報時。雞唱。擊鼓。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司曆監候佐之。靈臺。即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挈壺。正知漏刻。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

考中星昏明之候、漏刻博士、凡定時、以漏更時、以牌報更、

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吏

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陞遷、不令他轉、

行人司正一人、正七司副二人、從七行人三十六人、正八

監生四人、吏一人、奉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謫戍

囚徒送五府、填精微簿、繳內府、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御醫十

八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

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奉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

為之貳、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嘗之內官又嘗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為屬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循資格奉特陞吏

部考察六十以上休致傳奉旨去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

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一人從六品良牧養育林

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

正掌苑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貳有養地栽

地有養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

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

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闡教、講經、覺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道錄司左右正一二人、演法、至靈、玄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百官二百常貢

各門及牧馬蕃牧、奠靖千戶所各吏目一人、計口無月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其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左右叅政各一

人、從三左右叅議各一人、從四叅政叅議因事添設無

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五都事一人、從七照磨所

照磨一人、從八檢校一人、從九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副理

問一人、從七提控案牘一人、正九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襍造織染軍器寶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器

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

正九品

副使一人

從九品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

後革吏人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

事叅政叅議為之貳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

卯酉年鄉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

所考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糧曰邊脩曰撫民

互領外府官不脩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

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僱役經歷典出

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

刑名、副兵提控佐之、庫使、典庫藏局使、典營膳茶馬使、典

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因事添

設無定員、僉事正五品六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

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遵吏

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

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互領外府

而提學有特勅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西。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
 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荆南、荆西。河南
 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兗、海右。
 山西四道。為冀寧、冀南、冀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閩內、河西、關
 南、隴右、西寧、閩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
 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桐、左江、
 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
 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如布政使、司獄守獄。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司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
 一人。從五品判官。從六品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

一人。從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所。鹽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一人。本司運使掌醜事。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窩買窩諸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同提舉一人。從副提舉。從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批驗所。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司提舉掌鹽課之事。職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行太僕寺卿一人。從少卿一人。正或少卿典寺。正添革無定。初在遼東者。凡卿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從吏

人本寺卿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屬地牡騎操馬印烙課校孳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牡十二牝十八馬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三主簿

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從少卿一人正寺丞從無定員其屬主簿

一人從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團長一

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團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

人餘俱革吏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

寺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

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思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凡馬駒二年一科十八年而免定駒頭駒重駒籍而報之監正分理苑事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南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正同知一人正通判一人正推官一人正因

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正知事一人正照磨所照磨一人從檢校一人正所屬司

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從訓導四人小府或

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襍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

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

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果州縣志卷之六
三十一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鹽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駟
者、駟丞一人、遞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
吏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郡民等事、同知清軍、匪或兼巡
捕、通判管糧、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
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
囚、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
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凡商僧屠
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凡民賦
軍屯之入、及諸司贖穀俸祿、糧米、皆有籍、織染局
典織造、巡檢控要害、訊察奸宄、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盜奸冒、駙、通典、傳郵、迎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暘、祀厲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五同知一人。六從判官一人。七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

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之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典術一人。醫學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止一人道正司道止一人如有稅課

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駙遞開壩批

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人本州知州以下

職掌大率如府

縣知縣一人七正縣丞一人八正主簿一人九正不及二十里

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

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

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

稅課局駙遞開壩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

如州府吏人本縣知縣職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裁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
擯寔徵、十歲造黃冊、達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
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役、貢惟其地之所產
允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飭行、提甲
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
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人、增廣四十人、
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副提舉二人、六其屬、吏目
一人、所屬衙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彞朝
貢市場之事、副提舉為之貳、辨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番私貨。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彞使僕。初設於
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鉄券。已封而又功
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揀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印
僉書。守備留都。出充總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尚世
公爵。正二品。印誥視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
有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
草。曰通草。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正都督同知二人。從都督僉事二人。正恩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人。從都事一人。正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禮智信各一人。後本司革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總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征鹵大及左右副。左右副。征鹵及前典副。靖鹵。平胡。平鹵。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及副。平賊。征戍。平蠻。征蠻。求樂中。有神机。橫海。鷹揚。駢駢。輕車。及各邊游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即歸於朝。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管大漢將軍。管紅盔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留守。左。濬陽。左右。駢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天。共四衛。又牧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
勇前右大寧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
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
手曰金吾前後曰羽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
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
北平三護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
曰通州。本北平
都司衛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
騰驤左右曰武驤左右。亦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
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
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
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勅旗役併鎗水陸步騎操練俸

銀屯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勾替補邊腹圖畫薪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京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較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街塗

密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鎗凡奉旨鞠獄錄囚勘事與三
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
所各分鑿輿擊蓋扇子旌節旗幟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
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上左上前上右上後中後
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其所領鎮
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漆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
獄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
十五人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二人正都指揮同知二人從都指揮

僉事四人正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使司十有六。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大寧萬全遼東

行都指揮使司五。四川陝西湖廣福建山西留守司二。中都興都中都領皇

陵衛興都領顯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

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官軍政令

隸五府而聽於兵部。

京衛皆有指揮使。正指揮同知。從指揮僉事。正衛鎮撫。從

所統千戶所千戶。從副千戶。寔授百戶。正所鎮撫。正凡五

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總領庶務。曰掌印。練兵屯

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守衛皆曰見任管

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達衛有經歷一人、牧馬千戶所、蕃牧千戶所、真靖千戶所各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移、或有收糧、經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即指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

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獄一人、

正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

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

各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陰陽醫

學僧綱道紀司者。設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報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僉書管事差操。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千戶。百戶。凡治軍之政。必聽於衛。下千戶所。千戶督百戶。百戶下總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戶所。軍民千戶所。並如千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其屬典簿一人。正所屬衙門

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

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寶正一人。紀善所紀善

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

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禮舍人一人。工正所工正一人。

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

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

輔相為盡職。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僉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

千戶各一人。所鎮撫百戶各一人。掌儀從王邸防禦非常。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護衛其雄邊者至萬
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
之儀仗

承奉司係內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內官制承奉
正副各一人品同長史以下

衍聖公府管勾一人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卓縣孔商知縣
一人正七又南支孔商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正七先賢顏孟
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魯氏共五氏之商
並世襲其董仲舒胡安國蔡沈成化中俱追封伯爵而不官

其商

定制內官

內官。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局庫五條分職。掖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室監。掌玉寶勅符將軍印信。曰陵宮監。掌洒掃并栽種等事。曰尚膳監。掌供養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宮筵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曰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等事。曰內官監。掌成造婚禮粧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使貼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鹽倉水窖、曰司禮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
 勤合、賞賜筆墨、裱楷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
 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
 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閑牧馬、駝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
 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
 閣廊廡、監各有太監、正四左右少監、後四左右監丞、正五典簿、後五
 長隨、奉御、正六凡門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
 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正四門副、後四凡司二、曰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
 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正五左右司副、後五凡局

六曰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
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
段疋。曰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
曰巾帽局。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
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
等物。各有大使。正左右副使。從凡庫三。曰內承運庫。掌段
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掌內
各衙門鎖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用庫。掌上用香火并
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正左右
副使。從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東宮六局典璽局掌璽寶翰墨等物典藥局掌監同御醫

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并冠帽衮袍

裳服珮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

局掌車馬各有局郎正五局丞從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

正六承奉副從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典內官衙門無相統攝承奉

正六承奉副從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有正及副從

內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珮一人司履一人司

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正門副從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續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興。武。二。年。朝。退。有。中。官。朝。靴。行。而。薄。中。上。以。累。珍。杖。
之。且。曰。人。處。艱。難。自。爾。為。德。習。見。富。貴。無。不。侈。靡。是。
沒。遇。而。百。官。得。穿。而。衣。四。年。定。內。官。品。秩。補。侍。臣。曰。古。
官。寺。不。過。警。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太。后。以。女。主。稱。制。
藉。彼。通。命。從。此。權。傾。人。主。為。言。不。細。今。有。犯。必。斥。去。之。
五。年。定。官。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科。勅。內。官。之。法。禮。部。議。
制。內。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糾。察。內。官。失。儀。及。不。
法。者。十。年。監。臣。偶。一。語。及。以。事。立。遣。還。籍。上。語。廷。臣。曰。
寺。人。朝。夕。左。右。窺。伺。最。工。挾。寵。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
漢。勅。內。女。預。外。事。併。諸。司。毋。得。文。移。往。來。更。定。內。官。品。

秩因曰此輩擅權久昂悔恨猛欲去之反受其禍漢唐唐故事可危也又曰此輩但使畏法則已不且使之有功建文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

永樂二年中官私從應天府索工匠自役上但責應天府不當擅與且曰若在吾左右尚憎彼疎遠小臣奈何十年內官奉諸差行上曰朕恐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便間往詢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

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官男子與家人官刑者依律不貸因浩刑部尚書金純曰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家彼忍於無後父母且不顧寧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宮罪充軍。六年、誅太監表琦等。詔天下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隱匿、與奉祀同罪。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單增驕縱、金英謹厚、互阮浪俱有傳。天城衛令史賈斌、進忠義集、尤慘。闖官之悞國、以擲離衛、後回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刻不忘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詎忘之乎。如曹吉祥、初非無功、後即欲庇之、不能也。成化九年、司禮監沈繪伏誅。繪時覩見跡、怨望、奉御賈祥者、教繪私造兵器、家僮演習、以備不虞、尋盜帑事露、連乃繪、祥皆坐斬。祥弟千戶廣、坐披甲出入皇城、校

十年自宮議成者三百十四人。噫回京師。杖遣復行。散
 初二十年。有例自闈者。本身處死。全家充^軍時。有自宮逃
 成李安。私闈大興縣田。改等^子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錮
 嶺。徽其^四人。發邊化。廠炒^錮二年。子^四戶長收管。二十
 一年。戶部主事周幹。兵部郎中崔陞等。因星變疏。乃闈
 暨妖僧。稍涉官闈。上榜幹等^六十人於屏。吏部不敢推
 陞。明年。內官熊保。奉^差河南。以鴻臚寺丞等黃箴等^二
 十人。隨入。賄^鉅萬^緡。為^流得^事官^所後^論。紘^上親^戒保^戒充^軍
 和治三年。侍郎彭韶。上言。內臣^凡言^悟重^輕。格^為福^福
 令軍馬。錢糧。工^匠。三^部事。皆^經其^手。知^例相^沿虛^寔。遮

掩莫可窮詰。彈章下部。往往不行。盡情敗露。多從寬宥。請懲戒。以善將來。上頓嘉納。而督績。必不能復。初制。正德五年。時劉瑾以驕橫伏誅。詔書有云。百官緘默。皆非得已。事干人衆。都必查究。于是逆瑾流毒尚存。自魏彬掌司禮。而馬永成等。為亂朝政。以致盜賊蜂起。總自永樂中。愛亂祖訓。寔賴緒。闡孟驥。李謙。雲祥。田嘉禾。王彥等。從。請。難。有。功。于。是。以。鄭。和。專。征。外。國。以。王。安。監。視。京。營。以。馬。靖。協。鎮。甘。肅。而。創。立。東。廠。肆。行。訊。察。詔。聽。選。教。官。訓。習。以。內。侍。皆。自。永。樂。中。始。于。是。專。鎮。交。趾。則。洪。熙。中。馮。繼。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寧。始。監。晉。閩。政。則。正。統。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採始、內監加祿、
監鏡、亦天順中始、內官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
化中、龍閏、創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
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管市舶、福住、皆成化中始、織
造、則弘治中、王瓚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
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席等、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
則嘉靖中、袁福始、內臣預寔錄、蒙世廕、則嘉靖中、張佐、黃英、
戴永始、內臣與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
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
視各鎮監視、總監、提兵官、行屬札、疏劾大學士、自列朝所

創見無不有之。則崇禎中懲內監而溺內監為甚。自王振請
立內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官入教。如閣。俾通文義。漸致
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遇府部。雖文許。而揖無恭。于公侯駙
馬前。下馬側立。久之呼。府部如其屬。公侯駙馬反行。迴避。
稱為賓丈。天順中李賢在閣。司禮來見。便服。接之一揖。而
已。而彭時必對帶見。右座。遊三位。至陳文則送出閣。商輅
下至階。萬安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傳諭內閣。至
於兵戶工尚書。總兵官為其屬。則祖訓之所不及料矣。夫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正掌戒令責罰

之事。司正二人。正典正二人。正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

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

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

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提司記司言司簿司關

之事。下各有典。正有掌。正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

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

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

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關四人。掌宮

閹管鑰。有典。閹掌閹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提司籍司樂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提司寶司衣司仗司飾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有典寶掌寶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提
司饌。司醞。司藥。司饌之事。司饌四人。掌烹息調和飲膳。凡
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
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
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饌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
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
提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裯褥洒掃。
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輦。有
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菜。有典
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掌緞疋。有典綵。掌綵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願由者聽。其在宮闈。

典現受職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寡。永樂中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養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六尚之外職事有報宮之箋。即古宮太當夕預奏有衛門之寢。三侍幸隨者約五六十人待寢門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彤史

三婆附載

三婆供事掖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官。進用則終身服役于所乳。不得出。先是坐季點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拔一人。易高髻

宮掖以進。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脈者，由各衙門選取，以至司禮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一穩婆就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辦妍媸，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凡內女侍中疑痞諸徵，令驗視，然較之養膳所收，体分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同知一人，正四副使一人，從四僉事一人。
從五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都事一人，正八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同知一人，正五副使一人，從五僉事一人。

一人^六正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五從同知一人^七壇副使一人^六從僉事一

人^七壇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五從其屬吏目一人或置副招討沿

草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七副長官一人其屬吏目一人^五蠻長

官司長官^七壇副長官^七壇自宣慰以下皆係土官掌戢附

諸蠻謹守疆土修其職貢而供其差務有相讐者跪聞聽

於天子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又有蠻彝官苗民官千夫長

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知事並苗銓

司有儒學制知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開手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僭皆得襲踰十年文不達部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勘即與襲替免其陋規成化十五年增納穀脩賑之例弘治中草正德中沒有陋規嘉靖九年稍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駙丞十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駙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共五官一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一人共十五官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共十五官凡四川知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人縣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共十五官凡湖廣知州三人巡檢二人共十五官凡廣東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吏部驗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
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
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
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
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
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
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
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雜職女官外、凡正官
必赴部候襲。

鉄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條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時嘗二三十人。崇禎初，遵旧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勳爵，不得加保傅銜。內閣位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大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大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蒲朝保傅之謠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蹇義領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陞調聽閣臣可否豈宜一人為
之。又吏部例廷跪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
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謗勢有推
行。理語塞浚。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解縉出參議廣西。胡儼改
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禮部。陳山降職教內監書景
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會內閣。自覈其
勸屬。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
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旨。稱直閣。始預机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稱。掌文淵閣印。非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並不及翰林。蓋非制。按義門初由典籍籍姓檢討。仍掌文淵閣。宣德中。凡中書更直。騰以專營書籍。籍而設。則似有貞。非攬。宣德中。凡中書更直。騰副繕正。慶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勅房。諸學士居閣之東。五楹。專管誥勅。稿定。正於閣。臣乃付中書繕寫。以進。謂之東制。勅房。而得帶知制誥銜。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不與。每賜饌。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中。劉孟以列彥議。內補祭酒。示謙。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復

專管諸勅房。李東陽為之。奏薦布衣潘辰代筆。

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例不得舉火。宣廟特許內庖。遂有烹膳處。上偶閣臣對奕。無子聲曰楮為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

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十二年。在東閣。

文銜柱國以上。不許許請授。其制戴諸司職掌。成化末。萬安破例請。得給戶。是吏部因之。屠濬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內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為文升以兵部漫因之。張志淳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署印舊例國戚為之若安遠侯柳景睿署府事非制
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按靖江王守謙初出為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

試以事又

按藩邸之戚初無轉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
條例時吏部尚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
係儀賓之弟不當車輦下遂增一款後遂通行嘉靖中
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為兵部主事

王府長史初用奏保性仁躋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
皆老于其職秩滿賜金緋而已惟與藩王不愜者改府

同知錄此得遷。官此者遂往。過許求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每以老疾舉。責任之。紀善至典寶。大率非內粟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授例加納為之矣。

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食俸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遵行。

淑女父。准添註京學訓導。帶俸不管事。如係廩生。許實授。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衍者。聽願回籍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選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試職。

駙馬都尉。無封侯例。灤城。富陽。永春。西寧。以軍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崔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寧王推奏儀賓未有班例。尚書胡濙考洪武禮制示王。凡儀賓五等。郡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郡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薊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倪元璐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遺部屬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遺者。宣德中始有一部。兩尚書治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勲階
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
錦衣衛後漸曲徇似為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即中覺以
六部正官公坐即中得預故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遠選邊選就教選類選考選揀選
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弊極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
寔授有借除截替改俸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遠
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鄉
貢士歲貢士此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吏員三

考其欽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書以任永樂至正統賽義為吏部夏原吉為禮部皆

二十七年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

濙為禮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督漕文武不一嘗以提兵官理漕兼之鎮守

自洪熙中始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提兵

同管又以叅將兼管自宣德中始以左右僉都御史為提

督漕運自景泰中始軍務設叅贊自建文中高巍始設巡

撫總督提兵以下悉听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

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巡河兼理鹽政自景泰中始其他參謀參理列朝遞設率
參政參議副使郎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自于
謙始助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
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毅
教陳儔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
巡撫自周忱始有參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
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參贊机
務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袁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浙
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
守備主之茶馬司初用國公主勘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史及總兵參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從印。綬監關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其餘小差。但以車駕司符驗字號。從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寔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關防。慮隱名也。奏本人不開。後乃拆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益露被奏者。百營而空言。乃賈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座。請始得。

之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
修書講筵。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脩。永
樂中以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
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
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即同知桂宗儒。生柔懦。轉都察
院問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
十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
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者。至少鄉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
卿告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道流冒濫。太常准禮
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廢授。或從纂脩例舉人考授仍許會試一次。監生試授。

巡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作威挫辱守令官。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兩樹門初准進士年三十以上終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舉貢及監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平博及行取知推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偶指刑科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官保止加祿賜廕進封流伯。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官保。嘉靖中。總兵梁震。繼加太子。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机。嘉靖中南巡。優郭翔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緹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年俸二年。浸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革除。後凡衛所官旗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擊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此稱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定恩澤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輩。或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
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
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姪得襲。尋不許。又復。嘉靖中，酌
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姪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
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
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草職
者，俱降總旗。

兼掌文武印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兼禮部尚書事。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魯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准科目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副指揮以外府榷首領縣佐貳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禮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會推惟其肅宣大屬該巡按兼督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鎗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鎗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火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遂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遣旗手營之。致祭稱天威神机火雷無敵大將軍。

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復行。相沿列朝。權日重。

紀事官。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為廷辯。曲直。祥書以聞。經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欽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任用。以所習不得也。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教職。洪武中。下第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諭。訓導。或通經博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舉中式額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縣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又考不通經降秩、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由京選後、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黃紙印本、荷驗一通、即告身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並授訓導、尋納貢不

預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監生初分南北正行襟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草納馬動以萬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所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上後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不堪者冠帶間住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間住凡揆

次未及願除遠方者所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或照武舉例

比試弓馬得選遠方監生除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廩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陽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

官生。恩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卿。苑。

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貼書。後定掾史。令史。司吏。典史。又提控。都吏。又胥吏。獄典。攢典。

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獨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彼日侍朕。寧俟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汪直使邏者。詞諸翰林。執王獻。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阿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止。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寔授世襲指揮。言官曹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遇駕拏馬者，天順初，奪門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寔授承職及軍功，偽報足未，即行陣，襁褓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蓋蓋太監張敏死，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草職，賍敗諸人，黃緣內侍，悉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即署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齟齬，授中書別帶牙牌支俸，給隸，但不署事朝參。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卑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臧互調。考察不及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繁。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勳貼黃。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革。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還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親送幼子。畢姻等事。限期不作缺。過期罪之。

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軟不謹。閒住。後設浮

躁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
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向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
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草冗員。王府官概
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樂引
禮三項免。
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得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
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郡縣
風憲官得舉異才。罷職亦聽荐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
秀才為教書。兩考授職。尋草自保。
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迂推。會推。例。會推。有

不會五府者。

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遇

公侯駙馬迴避遇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

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遇王府將軍駙

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遇駙馬迴

避遇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官凡奉差

無迴避

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既尚左

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

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拜卑者跪白屬

官品雖亞亦跪稟。近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
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
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
坐書銜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僉都
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僉都御史以上居左。
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度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禮英國
公張懋病不至。于是鄰一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鄰
國罰。鴻臚不豫。朝覲官與朝臣同見例。必示內重。如
外三品之下。外官名刺較京官瑣甚。
儀從

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

七品以下二人其

公侯之

不過

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

一更差在

京五品

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

外如制官

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

鞦韆

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

對七品以上一對八

九品竹篋一對襟職不導

肩輿例洪永之世文武官無乘轎者。正統中文臣年老賜

肩輿。至景泰中飾保無不乘轎。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

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綬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

六十以上賜轎。武臣一槩不許。上為嚴其禁。

扇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絹蓋。如制。自遷駕北京未

有旨。輒去扇用蓋。後為守備太監所揭。改用遮暘大扇。

又以綠油絹傘。加短簷。諸司從之。音為制。

坊表。國初除官建外。專以旌節孝之門。至宣德後。鄉會試

中式。輒有之。天順後。歷官顯者。無不有之。

養廉。吳元年。郡縣官之任。賞絹布給道里費。名曰養廉。及

即位。州縣官各賜銀布六疋。後革。

宴進士例。永樂中。以北京都草創。偶宴進士于中軍。都督府

遂沿以為例。至正德中。宴於禮部。必武臣主宴。亦以

此嘉靖

八侯意踞首席。三公詰之。

對遂隙。

世事繁以事

糜費

事益繁故内外官分

殊數

然恬不為垢

不省

事不以省心

非之也顧省

義者省

心者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之類情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不思省心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多途咸

Background text (faded): 夫心者... 事益繁... 心之學... 義在望... 放佚乘... 不思省心... 心者... 之類情... 殊數... 糜費... 然恬不為垢... 非之也顧省... 義者省...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心之學義在望者放佚乘...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八

將作志摠論

鮑頰在德不在險之議不足任也。從其言都金陵不改再世而遷。尚以燕場地處之地陷氣浮。金川亦不固。然則壬午之變。頰議長之也。大梁不果。本于帝意中立不成。是曲青田。胡子祺有閔中之議。卒以漕運艱難不報。而惟北平可達。不接。太祖之算。超越數百禩。遠矣。封燕非無意也。明有五京。自燕京而外。大梁魯為北京。金陵早為南京。其喪也。又有福京。小寧初稱明京。有四都。初有中都。小興都有五天。應天順天而外。又福州。

福州

天興府。州府。奉天府。而獨奇。兩

決於僧。金

陵啓於尚書陶安。以金碧峯。而決金甘

尚書李至剛

以姚道衍。而決此將作之大者矣。古云

時殿庭無

栽

植。而京皆祖是。竟北都皇城內。相沿尚有柳樹。御河左右

乃有松栢。若圓殿五松。花富諸植。皆金元舊物也。前代

宮殿樓閣門闕。命名互號。多失光昌。入明創置。率取義

象方儀。聞之知為天府。祖訓宮殿之外。概不許。蓋一離宮

別院。以是歷朝。務極不尚鮮奇。興構亦寡。獨世廟。頗事黃

老。崇飭嚴脩。或繁金碧。然較之勤土。和以佐。侈濫。則大有

聞矣。獨坊表之。設國初本。旌別里居。遺意。然惟以孝行

烈風勵。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初登
第有之。乃後至官顯無不建立。擬示夸耀。寔非祖制。鄉試
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此出國費。其易本以石。率有司
循例請。費率自本官。不由公帑。激勸之義。全不預朝廷。知
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令後人笑。其中誠有所
自得歟。

此道行也。此將作。夫者。是古。
 自呼。是。都。皇城。相。港。尚。
 皇山。慎。个。身。常。嫩。去。赴。世。
 醉。同。前。昔。率。臣。本。身。不。由。
 出。無。要。是。對。自。於。難。不。等。
 崇。高。上。下。至。自。際。無。不。建。
 無。風。順。生。宜。與。不。結。簡。
 為。其。士。舉。人。立。音。而。取。
 大。登。

將作志

庚子

元至正二十年

三月置禮賢館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見即居此

丙午四月以王輅太修改用木輅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

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

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

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

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科在午門之內與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災遂遷午門外。諸司前門俱有署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偵六部獨至兵部竟缺守門遂以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乃以吏補其官遂不復設額。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與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園丘方澤及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北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鍾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麒麟仙雀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夫岡上方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

音共十六週八十里。十二月築壇鷄鳴山祭功臣及文臣

之死事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

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

神壇于園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

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

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守

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于門外。類

書善政。作齋宮。以便望祭。鑄齋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

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元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鐵榜戒諭公侯。六年三月。甃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鷄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瑞禮。北曰廣智。東曰体仁。西曰遵義。宮飾以朱紅。室飾以土青綠。己酉。詔渚王毋得私自興作。三月。脩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蒸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鐸。三品至五品。無獸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建奉先殿。罷中都後。作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月。改建大內宮殿。築鳳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園丘。合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大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祗惕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築浙西海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投此井。飲井水。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十
 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
 曰貫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處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
 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
 臺于鷄鳴山二十年重建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鷄鳴山歷
 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八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鷄鳴山
 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垣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
 七月釋道庵觀非舊額悉毀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
 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寺官署十一
 月建瑞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唐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
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
五。播名有鶴鳴詠歌三十年八月。諭在外諸王不得擅用
公作欽定公廡制。公廡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牆
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濶五十丈。州縣遞減之。公
廡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廡東另
蓋公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廡西另一所。使客
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災。復建。改名臯門。并改午門為端門。
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尾如
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
佛殿浮屠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九年二月濬會通河
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十丈
觀海十四年將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
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為南正陽左崇文右
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
城北西直凡官闕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
謹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閱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

牌額皆朱孔陽筆、陽松江人、善能畫、子暉能書、官中書舍人、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

宮、東安門東南建十五邸、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

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卷、分別離宮、

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在東西向、以分處皇子皇

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

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

朝畢會揖于此、後漸為齋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館

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館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

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宣德三年城獨石衛棄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
外關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
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
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為廣寒
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此金元時所作稍南
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築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
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一月造渾天璿璣玉
衡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張太后常幸
此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工成，奉天殿東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禁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涯為監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蓋造隆福寺，以居回回之入中土者。五年五月，增高南宮牆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于南內作離宮，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鳳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吳中集
卷之十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
二月、造浮橋于遼陽之西、廣寧之東、聯舟鐵鎖、橫巨水面、
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勳臣墳墓、二十年十月、為奸人繼曉
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營建宮殿廟社、吳人荆
祥為工師、常以兩手分畫二龍合之如一、不絲爽、凡應召
額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畧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
品俸、仍戕工、事上常稱削魯般。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賚者、毀天下淫
祠、後崑山令揚子器、毀治內菴觀百餘、修理學較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寶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讚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葺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麪局外廠。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蓋引銅牌。四年二月，徙民墳，拓送監，剽瑾玄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請拆毀瑾陝西祖塋，有曰：內官脩坟，不原旧例，宜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文官脩坟，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
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就關里併為一
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種宮以齊化
遊幸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
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
十二年江彬營鎮國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
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食十四年二月造鎮
國公牙牌詔券

嘉靖三年三月五室奉先殿側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改松林山為顯陵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禰廟于皇城之

內寔其名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紀兩吳異革。九年正月，立養室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郊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追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五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突弗，設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稷後
更立鸞室。十一年十一月，清馥殿、翠芳亭、錦芳亭、室、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累
朝御容，改石廬為銅匣，以藏室訓寶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五帝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
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
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誕育處西苑清虛殿鑿戒亭成、九月、
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真武處十五年四月、
脩七陵、建山陵、上幸山陵、設靈蹟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
輅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兩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
寧係隆宗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祭先醫、十六年正月、恭
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漢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
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毀木加長陵碑、
書文皇帝改尊號、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穹宇、

為南郊泰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議築黃河野鷄岡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霆洪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同堂而序興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亨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需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即陸杰賈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小三十三年閏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苑內帑脩泰山神庙三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建真武殿于齊雲山造帝真殿明年十月大光明殿成三

十七年、建壽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宇。
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
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
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文樓曰文
明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
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曰道心、旁
左門曰仁蕩、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
名壽恩。四十三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年殿、更名
成廣。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
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寶殿。中

曰壽懋、左曰福舍、右曰祿舍、後建真慶殿、大玄都殿、四十年、造御懋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園十月、紫雷宮成、時有營造工師蔡信、擢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

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宮舍以木、

天啓五年十月、修均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鹵簿大駕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工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

崇禎十七年、安宗廟、立南京、脩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乙酉、唐王奔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

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為竹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

秦王孫可堅居為殿高睥昆明池。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秦王孫可堅居為殿高睥昆明池' and '蘭臺館']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塩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水居上者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行絕附久。病雀瞽。獨異列國。時齊以煮海致富。而吳粵不聞恃此。走集與國。且自塩池塩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産塩。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藪。而奸宄百出。于是治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為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真皆以狙販起。則又禍之伏。此有不可勝道者。哉。蓋顯以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遞變。而奉之必嚴。然後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洪武中。運使呂奉所請。彘寔凡丁產多。募地科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薪園得買約量增額。分為等則。務使均平。成化中。戶部所請。內外官祿之家。不得中益。以侵商利。捐邊儲。和治中。尚書周經所請。益革本以濟邊。各有多地。若以私給。終令越境。盜賊必多。尚書韓文所請。不宜准益課。儉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第復古。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益法行矣。蓋私益行。由正課重。正課輕。私益不集。自止。中軍救救。容正益許帶。

餘盡而草土包借初借轄官清製並深違借互相關通盈
縮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開墾則鈔石屯寔相終始振
之諸說可以酌行而私挾私賣游律校不赦責乎朝廷務
專其不變

罪。情。錄。卷。之。六。第。一。條。

一。凡。有。事。關。刑。法。之。重。輕。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二。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三。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四。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五。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六。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七。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八。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九。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十。凡。有。事。關。刑。法。之。輕。重。者。必。須。詳。查。其。情。實。而。後。定。其。罪。名。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不煩轉運。謂之飛輓。即如
召商於密雲隆慶中。准鹽者。引米七斗。荳五斗。草四十束。
古北口。引米七斗。荳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斤制不得
不變。當時防鹽弊。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車。其載在會典
以及問刑條例諸書。摠之為例。合三十九條。

景泰中。咸國初例。如密雲隆慶米。荳各減一斗。草減十束。
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斤改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
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杜侵剝之弊。慰待飢之望。情
接濟。以俟開墾。尚有四便。未克漸失其故。商以營利。官以責

課事無濟於屯運之助大乖

和治五年兩淮等鹽運司並列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
預解戶部太倉以備運儲不復中邊之旧久之邊米益少
運價愈增侵剋多端奏報苦難甚至奏討不依朝廷不以為
國課而以為恩例十八年閣臣劉健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
法壞始于成化中葉淇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
正德中浸淫入權奸禍危十六十九

嘉靖中大舉盜政更飭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也因併
議盜其難有六開中不得米價騰貴名羅唯一勢豪居中
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難三定價

太昂利不償本取贏難四。下場挨勢動以數年守支難五。
私鹽四出官鹽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已設餘鹽以佐之。
然不以開邊需軍而以解部終非勝算。故欲通鹽法先處
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鹽自息。私息則正
自行。正鹽價輕既利于商。餘鹽收盡又利于灶。

鹽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鹽課
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鹽三十
五萬二千零引。弘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
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二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千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鹽銀六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

鹽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鹽二十二萬零

和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

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

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千

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芦初為北平河間後改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

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常股九萬九千零。存積
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
內常股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冬倉銀一
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小引二：膠萊、濱樂。為鹽課司十
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四萬三
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四萬九
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
股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京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
折布民佃社地鹽引外，寔開邊小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隆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鹽課司者七。鹽場七。延洪武初歲
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和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股四
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
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四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
十四兩三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
歲入六千八十萬斤。和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
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引六十二萬。歲
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兩零。宣府銀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兩零。大同代府祿銀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辦靈州西和漳縣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間歲辦如前數。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斤零。歲解寧夏事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事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原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四萬六千八百零斤。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十引。和治間。與京額同。但海北有子色折色之分。萬曆中。小引三萬二百零。熟鹽三萬四千零。海北小引正耗一萬二千四百零。詳太倉報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備用銀四十七百九十兩零。

四川鹽課提學司。為鹽課司十五。又鹽井衛鹽課司二。其為井者。上流等九。永通等七。雲安等五。通遠等三。福興等六。廣福等三。華池等三。新羅等二。富教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市等二。郫山。滄耳。仙泉。各一。在洪武中。歲辦一千三十六萬七千四百斤零。和治間。大增舊額。止福興。照一常。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積歲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

十兩零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為鹽課目十五。洪武初計九
井提舉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棉布七百
二十段。段一丈一尺闊八寸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
斤零。安寧井提舉司辦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
井提舉司辦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捷為縣
鹽井萬曆中歲辦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斤零。五井提舉司
棉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通
閩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小列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有奇。各類銀三十萬有奇。陔廣深額無多。井池撈辦。亦
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准蓋居天下之半。浙次之。
而皆艱於徵納。相沿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蓋割後。倍
增其數。甚至從工本以妨正額。通河蓋以亂正單。其報怨
由額數漸加。規條漸密。而益滋。非因時變通。嚴慎持之。
不可以久。

按蓋有五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甘肅。雲夏之地。產蓋
有青黃紅三色。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總論

錢與鈔皆以制行也。行其所勒某朝之寶于楮於銅無異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顧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况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恠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拒銀三重。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無恠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壹伯亦拒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拒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為○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以○
假○者○疑○之○如○是○治○天○下○者○為○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下○不○
行○於○上○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一○也○
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
其○後○用○鈔○但○以○脩○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
其○下○下○遂○敢○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之○
不○必○衰○輓○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得○
如○雲○南○便○肥○不○使○錢○寃○亦○輟○鑄○吾○重○之○而○又○不○能○不○使○人○
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之○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
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
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
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
羊羅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京穰為鈔料高尺
濶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
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
又書鈔法禁例上下鈔戶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偽
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一板錢一千文板銀一兩曰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
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
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
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
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又四等
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
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
為鈔本倒旧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

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成上夢神告必

丈人心和稅之馬后請以秀才文課代之于是太學歲納課薄為例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即以給賞。

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自未

麥絹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

軍民人等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芦四

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

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覓納鈔之例子正

糧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
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退。其若偽
鈔、不便貫數者、類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坐阻撓鈔
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
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
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嚴私鑄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以上，號一月，定罪。十六年，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破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即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爰禁偽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
開船料及關錢鈔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
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皂工食罪人罰贖，收
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奉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爰革新鑄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
真正大樣錢，與奉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十文、遠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除本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始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藏者罪同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上、收銀、以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肥之用、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鑲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極銀一分八釐。
罷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例。

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坐辟而
差遣。故縱其鑄。公行無忌者。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總論

理窮而教禫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燭計。吉凶之故。易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周之初興。謹權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關最鉅也。惑亂之世。吏之蠱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沒。幾于半。他更不可曲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遼餉之加。不能以數。欲以疑計。亂庖犧之一畫。豈可得哉。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攝拾一。是為度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嗣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實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尤浮常額。兩足平移十二步。唯是五弓。蓋一步唯二尺五寸也。凡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弓。唯二百十六丈。是為一里。畝法古今不同。漢書鹽鐵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倍語橫十五。豎十六。一畝。是蓋以十五乘十六。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准之當四分疆耳。古一夫百畝當明四十一畝也。

家語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又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准上一紋為寸後世營造尺唯下紋不知始于何時摠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耳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適合是人身四方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准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弱然則文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寸七分為准頤裁縫尺較營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營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

明官斛制本于宗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遵行口狹而底濶傾倒無滯遂歷代用之

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伯所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于宋邊寶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千一萬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折十為一常以十錢為案

